

附件 1

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

李俊华：

你不服潢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超期未答复你举报事项是否立案的行为，于 2026 年 6 月 8 日通过邮寄方式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本机关认为该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以下材料：

1.请提供你向潢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的有你本人手写签名或盖章的《举报信》等材料；

2.因你申请书中所述你向潢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名举报案涉“华英预蒸鸭血”，请你提供你实名举报的证明材料；

3.请提供你举报案涉“华英预蒸鸭血”整体、全面、清晰的照片；

4.请你提供你向潢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邮寄举报的是案涉“华英预蒸鸭血”的证明材料；

5.请你填写完整的行政复议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请你接到本通知书后，于 10 日内补正申请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补正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通知

